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37>

月旦小六法

陳聰富 主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37>

再版序

三十年前，法律系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習慣使用「六法全書」。因為它資料豐富，攜帶方便。近年來，由於法規種類大量增加，綜合六法逐漸發生篇幅太大，攜帶不便的困擾。

優良的小六法，必須涵蓋法律學習與實務運作所需的重要法規，但又不能收錄所有法規，以免篇幅過大，使用不易。

元照出版公司為求適合法律系學生及法律從業人員的使用習慣與需求，希望編撰一本質與量均適合多數人所需的小六法，對於各種法規加以比較、斟酌與整理編排，俾使讀者方便查閱，容易攜帶，而能發揮小六法的最大效益。

本書自2006年9月出版以來，隨著法規修訂，每半年改版一次，深獲讀者歡迎，本次改版為第24版。自半年前重新增訂後，又有許多重要法規頒布或修訂，其中新制定之政黨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最為重要。此外，增訂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並修訂刑事訴訟法及勞動基準法，亦值重視。

主編

陳聰富

2018年1月

凡 例

一、本書收錄之法規

- (一)本書適合一般社會大眾、研習法律者，特別是法律系學生及法律從業人員使用，收錄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共八十六種，依性質區分為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等八大類。
- (二)本書收錄至107年2月最新之法規，如下：
- 107.01.10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
 - 107.01.03修正公布之《人工生殖法》（節錄）
 - 106.12.29三讀通過之《銀行法》
 - 106.12.29三讀通過之《證券交易法》
 - 106.12.29三讀通過之《金融控股公司法》
 - 106.12.29三讀通過之《保險法》
 - 106.12.27制定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106.12.06制定公布之《政黨法》
 - 106.11.16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
 - 106.08.09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106.06.14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06.04.26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三)書末附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至第759號與大法官釋字索引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37>

二、本書體例

(一)法規分類

目錄中分類法規前，以「憲法類」、「行政法類」、「民法類」……標示法規分類，並於內文中以出血設計，以便讀者直接翻閱查詢。

(二)沿革

立法及歷次修法沿革，附列於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使讀者瞭解各法規之演變。

(三)條號

為便利讀者易於閱讀，法條條號如「第一百六十八條」以「**第168條**」表示；「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一」以「**第1366條之1**」表示。

(四)條文要旨

在各法條條號後，標明條文要旨，如「**第1條**（不溯及既往原則）」。

(五)項次

法規條文有二項以上之規定時，在各項條文前分別以「I、II、III……」等符號標明項次，便利讀者查詢、辨識。

(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將解釋文中之重點，以不同字體標示，供讀者迅速掌握解釋文要點，並於書末附有大法官釋字索引表，將各號解釋文以法領域分類，並羅列其解釋要旨與相關法條，便利讀者閱讀、掌握法規相關之解釋文重點。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36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36年12月25日施行

前 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1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2條（主權之歸屬）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3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4條（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5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6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人身自由）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9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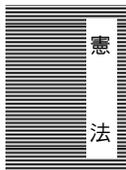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11條（表現意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13條（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14條（集會結社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17條（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19條（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20條（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21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22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23條（人民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24條（公務人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25條（國民大會之地位）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26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27條（國民大會之職權）

-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II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

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28條（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及資格之限制）

- I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II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III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29條（國民大會常會之召集）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30條（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召集）

- I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II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31條（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32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言論免責權）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33條（國民大會代表之不逮捕特權）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

得逮捕或拘禁。

第34條（國民大會組織、選舉罷免及行使職權程序之法律）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35條（總統之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36條（總統之統帥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37條（總統之公布法令權）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38條（總統之外交權）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39條（總統之宣布戒嚴權）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40條（總統之赦免權）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41條（總統之任免官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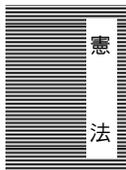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42條（總統之授與榮典權）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43條（總統之發布緊急命令權）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



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44條（總統之權限爭議處理權）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45條（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46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辦法）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47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及連任）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48條（總統就職之宣誓）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49條（總統、副總統缺位時之繼任、代行）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

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50條（總統解職時之代行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51條（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之期限）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52條（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53條（行政院之地位）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54條（行政院之主要人員）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55條（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及代理）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II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56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57條（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主要關係）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58條（行政院會議之組織及其職權）

-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II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59條（行政院提出預算案之期間）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60條（行政院提出決算之期間）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61條（關於行政院組織之授權規定）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62條（立法院之地位）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63條（立法院之職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64條（立法委員之產生方式）

- I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 II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3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月旦小六法／陳聰富主編. -- 二十四版.

-- 臺北市：元照，2018.02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18-7（平裝）

1.六法全書 2.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107000460

月旦小六法

5A017PX

2018年2月 二十四版第1刷

主編者 陳聰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18-7